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

電話：(02)22991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8~7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7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72~73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75~8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4、75~8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4、83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存貨評價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規定，帳面價值應以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預估售價扣除必要成本後）孰低者認列，而預估售價之決定，係參酌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經驗來作推估，由於淨變現價值之決定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複雜之計算過程，是以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311,395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9%，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了解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公司之存貨評價資料，抽樣檢查預估售價至最近期銷售紀錄或採購紀錄，並評估管理階層預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透過檢視存貨庫齡及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因呆滯而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假設之重大判斷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是以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718,842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48%，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評估說明，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所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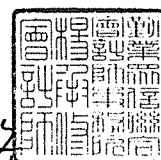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會計師 楊 承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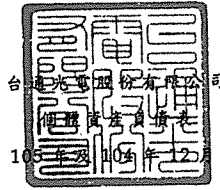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台 中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7,468	9	\$ 278,25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4,313	-	2,977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三一)	299,487	9	533,079	16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	-	79,469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三)	-	-	25,6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三一)	67,906	2	7,6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11,395	9	260,218	8
1410	預付款項	37,296	1	104,56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81,136	2	14,5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9,001	32	1,306,426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352	1	29,4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18,842	48	1,559,42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六、三二及三三)	579,906	16	350,97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六及三二)	22,119	1	22,66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04	-	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3,661	2	60,544	2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9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73	-	14,21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二)	13,334	-	11,5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29,391	68	2,050,662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48,392	100	\$ 3,357,0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 740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66	-	7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十七及三一)	145,989	4	226,372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三)	35,169	1	3,5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2,627	1	40,25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052	1	44,2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4,736	-	10,91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一)	105,925	3	106,986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68,479	2	167,21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2,276	-	3,5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2,259	12	603,896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281,738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383,849	11	330,57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41	-	3,5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1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一、二八及三一)	20,423	1	48,9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8,363	20	383,051	11
2XXX	負債總計	1,120,622	32	986,947	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8,772	28	1,018,772	31
3210	資本公積	1,029,556	29	1,014,945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035	3	113,6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1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946	7	209,30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3,562	11	333,562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0)	-	2,862	-
3XXX	權益總計	2,427,770	68	2,370,141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48,392	100	\$ 3,357,0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恩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1,352,593	81	\$ 1,396,586	8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76	-	35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51,917	81	1,396,230	88
4520	工程收入	316,562	19	191,808	1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68,479	100	1,588,03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二八、三一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056,040	64	1,067,973	67
5520	工程成本	284,668	17	204,114	1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40,708	81	1,272,087	80
5900	營業毛利	327,771	19	315,951	2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00,070)	(6)	(226,945)	(14)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5,796	3	150,722	9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3,497	16	239,728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四、二八及三一）	117,448	7	121,284	8
6900	營業淨利	156,049	9	118,4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38,000	2	49,10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33	1	(10,3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3,328)	(1)	(\$ 11,9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80,603)	(5)	(124,21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9,798)	(3)	(97,377)	(6)
7900	稅前淨利	106,251	6	21,06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1,729)	(2)	(17,525)	(1)
8200	本期淨利	<u>74,522</u>	<u>4</u>	<u>3,542</u>	<u>-</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31)	-	(3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411)	-	2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429</u>	<u>-</u>	(51)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13)	-	(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109</u>	<u>4</u>	<u>\$ 3,465</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73</u>		<u>\$ 0.03</u>	
9850	稀 釋	<u>\$ 0.70</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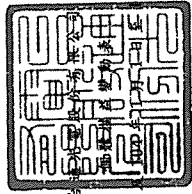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四及二二三) 普通股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二三)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二二三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附註四及二二三)	權益總額
A1	\$ 936,024	\$ 919	\$ 101,576	\$ 10,581	\$ 400,638	\$ 2,614	\$ 2,197,752			
B1	-	-	12,105	-	(12,105)	-	(103,878)	-	-	(103,878)
B5	-	-	-	-	-	-	-	-	-	-
D1	-	-	-	-	-	-	3,542	-	-	3,542
D3	-	-	-	-	-	-	(325)	248	-	(77)
D5	-	-	-	-	-	-	3,217	248	-	3,465
N1	-	-	-	-	-	-	-	-	-	4,570
E1	100,000	-	280,000	-	-	-	-	-	-	380,000
I1	-	1,829	4,672	-	-	-	-	-	-	6,501
I3	2,748	(2,748)	-	-	-	-	-	-	-	-
L1	-	-	-	-	-	-	-	-	(58,690)	(58,690)
L3	(20,000)	-	(19,697)	-	-	-	(18,993)	-	58,690	-
M5	-	-	-	-	-	-	(59,533)	-	-	(59,533)
T1	-	-	-	-	-	-	(46)	-	-	(46)
Z1	1,018,772	-	1,014,945	10,581	209,300	2,862	2,370,141	-	-	2,370,141
B1	-	-	354	-	(354)	-	-	-	-	-
D1	-	-	-	-	74,522	-	-	-	-	74,522
D3	-	-	-	-	(1,431)	(6,982)	-	-	-	(8,413)
D5	-	-	-	-	78,091	(6,982)	-	-	-	66,109
C5	-	-	14,611	-	-	-	-	-	-	14,611
M5	-	-	-	-	(29,091)	-	-	-	-	(29,091)
Z1	1,018,772	-	1,029,856	10,581	258,946	(4,120)	2,427,770	-	-	2,427,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丁思方



經理人：李慶煌



董事長：李慶煌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6,251	\$ 21,0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25	26,149
A20200	攤銷費用	457	55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	(2,6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50)	295
A20900	財務成本	13,328	11,946
A21200	利息收入	(4,148)	(16,291)
A21300	股利收入	(300)	(1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603	124,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7)	(1,196)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7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00,070	226,94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45,796)	(150,72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21,15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689)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549	31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77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	(28,215)	44,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336)	(57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0,891	(106,67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25,642	2,1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248)	21,902
A31200	存貨增加	(40,488)	(10,48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7,269	(63,2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536)	(12,48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25)	(2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505)	(\$ 2,05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9,366)	(17,67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31,603	(6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84	(35,98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061)	(11,1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8)	3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u>312</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957	76,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204)	(74,8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753</u>	<u>2,0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00	1,100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29,571)	(562,83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3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809)	(11,1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3	-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79,469	96,9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94)	(21,1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99	16,2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	(1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21)	(9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34	16,316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972	1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0</u>	<u>1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770)	(457,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3,463)	(133,5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57	8,7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785)	(8,1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3,878)
C04600	現金增資	-	38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8,69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621)	(11,7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4,870	\$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5,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158</u>	<u>57,6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u>	<u>-</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211	(397,3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257</u>	<u>675,62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7,468</u>	<u>\$ 278,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2 月設立，嗣於 89 年 5 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7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 9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及礦石之批發及銷售。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本公司尚未適用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經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本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本公司尚未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績效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 1 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 2 至 3 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子公司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之商業本票、附賣回

票債券及定期存款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產生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工程合約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五)「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完工比例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合約收入則僅於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按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11,395 仟元及 260,218 仟元。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決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18,842 仟元及 1,559,427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17	\$ 7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7,808	138,747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943	129,75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18,000</u>	<u>9,000</u>
	<u>\$317,468</u>	<u>\$278,257</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50%	0.4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0.66%	0.4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00	\$ 4,4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8	18,928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22,228	23,328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美元		
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Wallace Development Ltd.）	<u>6,124</u>	<u>6,124</u>
	<u>\$ 28,352</u>	<u>\$ 29,45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附註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8,352</u>	<u>\$ 29,452</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105 年 5 月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例均為 20%，本公司已分別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各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1,100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313	\$ 2,977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4,313</u>	<u>\$ 2,97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565	\$241,48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5,560	298,221
減：備抵呆帳	(6,638)	(6,627)
	<u>\$299,487</u>	<u>\$533,07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工程押標金	\$ 30,948	\$ 428
應收退稅款	859	-
應收掛失止付款	-	5,997
其他	908	1,02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u>35,191</u>	<u>194</u>
	<u>\$ 67,906</u>	<u>\$ 7,644</u>

本公司於國內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於大陸地區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約定或依大陸市場慣性交易條件收取帳款，故無特定天期，另對該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如交易對手發生票據退票、財務困難或重整等情事，本公司將依該客戶現行營運狀況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若未有上述情況而有逾授信期間，則依客戶之行業別分組依授信期間區分，對於帳齡會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由業務人員透過外部資訊或經由拜訪了解客戶後，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三十。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120 天	11,649	57,237
120 天以上	<u>29,782</u>	<u>39,484</u>
合 計	<u>\$ 41,431</u>	<u>\$ 96,721</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80	\$ -	\$ 9,280
加：本期提列（迴轉）	<u>(2,677)</u>	<u>24</u>	<u>(2,6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603</u>	<u>\$ 24</u>	<u>\$ 6,627</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03	\$ 24	\$ 6,627
加：本期提列	<u>7</u>	<u>4</u>	<u>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610</u>	<u>\$ 28</u>	<u>\$ 6,638</u>

本公司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120 天	-	-
120 天以上	<u>6,603</u>	<u>6,603</u>
合 計	<u>\$ 6,603</u>	<u>\$ 6,60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關係人已逾 3 個月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194 仟元，已自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九、應收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	\$ 82,907
1~5年	<u>-</u>	<u>-</u>
	-	82,907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u>	<u>3,438</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79,469</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	\$ 79,469
1~5年	<u>-</u>	<u>-</u>
應收租賃款	<u>\$ -</u>	<u>\$ 79,469</u>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智網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於102年5月與台智網公司簽訂「營維運系統（B/OSS）與企業資源計畫系統（ERP）」租賃協議書，依據協議書規定，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購入軟硬體設備及服務一批，出租給台智網公司使用，租賃期間至105年9月止，約為3年5個月，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資產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台智網公司。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10.26525%。

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本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	\$593,73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u>	<u>568,088</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u>	<u>\$ 25,6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42,948	\$ 72,665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907,779</u>	<u>69,099</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5,169</u>	<u>\$ 3,566</u>
應付工程保留款（帳列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u>\$ -</u>	<u>\$ 1,264</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16,562 仟元及 191,808 仟元。

十一、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91,736	\$ 199,257
在製品	24,284	21,697
原物料	201,286	166,116
在途存貨	<u>14,714</u>	<u>4,462</u>
	432,020	391,53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20,625</u>	<u>131,314</u>
	<u>\$ 311,395</u>	<u>\$ 260,218</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56,040 仟元及 1,067,97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68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1,156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千通光電）	\$ 91,661	\$ 69,222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瓊蓮公司）	23,644	11,327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鑫通資源）	65,765	54,2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SING TUNG)	\$ 20,897	\$ -
公開發行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 公司 (台智網公司)	<u>1,516,875</u> <u>\$ 1,718,842</u>	<u>1,424,594</u> <u>\$ 1,559,427</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千通光電	100%	100%
瓊蓮公司	100%	100%
台智網公司	64.43%	61.30%
鑫通資源	65%	65%
SING TUNG	97%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SING TUNG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8 月 12 日決議，為拓展印尼市場，投資設立印尼 PT. TAI TUNG SOLUTION。惟基於營運管理之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決議，將 PT. TAI TUNG SOLUTION 予以解散清算，並於 104 年 3 月清算完結。
- (二)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依契約規定成立新公司。新公司(台智網公司)於 101 年 1 月 6 日設立，本公司業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台智網公司 156,000 仟元之股款。台智網公司為建設網路機房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於 101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 101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以每股 10 元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 28,080 仟股，投資價款 280,800 仟元，台智網公司為開發及建置可調式光塞取多功器 (ROADM)、互連網及資訊中心 (DC & POI) 系統、

同步系統 (Synchronization System) 暨用戶接取網路，於 102 年共計辦理 2 次現金增資，並分別以每股 10 元及 15 元發行 32,000 仟股及 39,000 仟股，本公司分別認購 4,390 仟股及 21,194 仟股。台智網公司為購買纜線物料及佈放纜線工程，於 103 年共計辦理 2 次現金增資，並分別以每股 18 元及 20 元發行 34,000 仟股及 25,200 仟股，本公司分別認購 21,456 仟股及 19,055 仟股。台智網公司為購買纜線物料及佈放纜線工程，於 105 及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及 34,800 仟股，以每股 15 元及 20 元發行，本公司認購 19,942 仟股及 28,142 仟股。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台智網公司價款分別共計 2,427,890 仟元及 2,128,766 仟元。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決議，為參與新加坡電信公開招標之工程案，投資設立「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資本額為 SGD650 仟元，本公司已投入 SGD631 仟元(折合台幣約為 14,946 仟元)，持股比例為 97%。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78	\$ 80,237	\$ 373,042	\$ 21,963	\$ 10,110	\$ 41,919	\$ 6,243	\$ 747,192	
增 添	-	-	3,230	7,552	-	399	-	11,181	
處 分	-	-	(450)	-	(190)	-	-	(64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3,387	855	-	-	-	4,24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678	\$ 80,237	\$ 379,209	\$ 30,370	\$ 9,920	\$ 42,318	\$ 6,243	\$ 761,9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617	\$ 309,113	\$ 10,860	\$ 7,537	\$ 25,039	\$ 1,872	\$ 386,038	
銷除-處分資產	-	-	(450)	-	(190)	-	-	(640)	
折舊費用	-	3,348	13,476	3,476	775	3,902	624	25,60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4,965	\$ 322,139	\$ 14,336	\$ 8,122	\$ 28,941	\$ 2,496	\$ 410,999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13,678	\$ 45,272	\$ 57,070	\$ 16,034	\$ 1,798	\$ 13,377	\$ 3,747	\$ 350,976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78	\$ 80,237	\$ 379,209	\$ 30,370	\$ 9,920	\$ 42,318	\$ 6,243	\$ 761,975	
增 添	224,528	-	4,153	1,128	-	-	-	229,809	
處 分	-	-	-	(2,514)	-	-	-	(2,51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24,360	-	-	-	-	24,3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8,206	\$ 80,237	\$ 407,722	\$ 28,984	\$ 9,920	\$ 42,318	\$ 6,243	\$ 1,013,6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965	\$ 322,139	\$ 14,336	\$ 8,122	\$ 28,941	\$ 2,496	\$ 410,999	
銷除-處分資產	-	-	-	(1,152)	-	-	-	(1,152)	
折舊費用	-	3,348	11,250	3,969	745	3,940	625	23,8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8,313	\$ 333,389	\$ 17,153	\$ 8,867	\$ 32,881	\$ 3,121	\$ 433,724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38,206	\$ 41,924	\$ 74,333	\$ 11,831	\$ 1,053	\$ 9,437	\$ 3,122	\$ 579,906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至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7至13年
機器設備	
光纜、電線電纜製造及試驗設備	3至40年
其他製造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1至13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5年
其他設備	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及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53
折舊費用	<u>54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0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67</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及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701
折舊費用	<u>54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4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2,11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3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新北市新莊區，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26,030 仟元及 292,133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房仲業最近期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之結果。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4
單獨取得	<u>1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4
攤銷費用	<u>5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9</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7
單獨取得	<u>1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3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78
攤銷費用	<u>45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3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銀行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長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299,121	\$288,143
銀行信用借款	<u>153,207</u>	<u>209,648</u>
	452,328	497,7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8,479</u>	<u>167,219</u>
長期借款	<u>\$383,849</u>	<u>\$330,572</u>

(一)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擔保，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0 年 6 月到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1%~1.93% 及 1.72%~1.75%，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月或按季平均還本付息。

(二) 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08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1%~2.00% 及 1.72%~1.97%，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季平均還本。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6	\$ 771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266</u>	<u>\$ 771</u>
 應付帳款	 <u>\$145,989</u>	 <u>\$226,372</u>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1,26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155	\$ 21,26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5,417	614
應付稅捐	641	4,171
其 他	<u>12,414</u>	<u>14,206</u>
	<u>\$ 42,627</u>	<u>\$ 40,254</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流 動</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性銷售合約	\$ 11,737	\$ 41,031
員工福利	3,965	3,236
保 固	<u>350</u>	<u>-</u>
	<u>\$ 16,052</u>	<u>\$ 44,267</u>

(一) 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不可取消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本公司預計於一年內履行合約，該估計可能隨履約狀況及原物料成本之異動而改變。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三)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工程合約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二十、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8,262)</u>	<u>-</u>
	<u>\$281,738</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 3 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 (107 年 6 月 21 日)，以債券面額之 101.505625% 賣回。

(三) 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5 年 7 月 22 日）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108 年 5 月 12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翌日（105 年 7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108 年 6 月 21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896%。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 142,165 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 144,212 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 2,466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19 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原始認列金額為 833 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 4,871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4,941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5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5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65 仟元）	\$147,435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833)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5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5 仟元）	(4,871)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u>43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466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19 仟元）	<u>\$142,165</u>

-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 3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 (107 年 6 月 22 日)，以債券面額之 102.515625% 賣回。
 - (三) 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 (105 年 7 月 23 日) 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 (108 年 5 月 13 日) 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翌日 (105 年 7 月 23 日) 起，至到期日 (108 年 6 月 22 日) 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8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2537%。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 136,068 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 138,027 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 2,360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01 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原始認列金額為 2,057 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 9,740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9,880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9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9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65 仟元）	\$147,435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2,057)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9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9 仟元）	(9,740)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u>43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360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01 仟元）	<u>\$136,068</u>

本公司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具部分	贖回及賣回權 衍生工具
發行日	(\$278,233)	(\$ 2,890)
利息費用	(3,505)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u>	<u>2,1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81,738)</u>	<u>(\$ 74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82)	\$ 139
利息費用	(186)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29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501	-
贖回公司債	<u>14,267</u>	<u>1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價格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日內以現金贖回後，於 104 年 5 月 4 日終止櫃檯買賣，清償之公司債面額為 15,100 仟元，本公司於贖回時，認列買回公司債損失 67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 6,652	\$ 6,568
存入保證金	<u>13,771</u>	<u>42,399</u>
	<u>\$ 20,423</u>	<u>\$ 48,967</u>

除役負債之負債準備係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除役負債。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128 仟元及 4,13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92	\$ 15,1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80)	(16,082)
提撥短絀(剩餘)(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12	(\$ 906)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630	(\$ 16,578)	(\$ 9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	-	82
利息費用（收入）	293	(314)	(21)
認列於損益	375	(314)	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4)	(1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88	-	48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94	-	49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23)	-	(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9	(134)	325
雇主提撥	-	(344)	(344)
福利支付	(1,288)	1,288	-
104年12月31日	\$ 15,176	(\$ 16,082)	(\$ 906)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176	(\$ 16,082)	(\$ 9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7	-	107
利息費用（收入）	247	(264)	(17)
認列於損益	354	(264)	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2	15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60	-	3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57	-	1,05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8)	-	(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79	152	1,431
雇主提撥	-	(303)	(303)
福利支付	(617)	617	-
105年12月31日	\$ 16,192	(\$ 15,880)	\$ 31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546</u>)	(<u>\$ 507</u>)
減少 0.25%	<u>\$ 572</u>	<u>\$ 5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58</u>	<u>\$ 521</u>
減少 0.25%	(<u>\$ 535</u>)	(<u>\$ 4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87</u>	<u>\$ 33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5年	14.4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1,877</u>	<u>101,877</u>
已發行股本	<u>\$ 1,018,772</u>	<u>\$ 1,018,772</u>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數	本 發 行 溢 價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1,877</u>	<u>\$ 1,018,772</u>	<u>\$ 812,431</u>
104年1月1日餘額	93,602	\$ 936,024	\$ 548,380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28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	2,748	-
庫藏股註銷	(2,000)	(20,000)	(15,9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1,877</u>	<u>\$ 1,018,772</u>	<u>\$ 812,431</u>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38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100,000仟元，前述現金增資案件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104年2月25日，前述增資案已於104年3月11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106年1月1日至3月15日分別請求將公司債面額2,340仟元及7,500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數共計5,513仟股，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增資基準日為106年3月21日，尚待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104年度將公司債面額6,900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183仟股，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前述股數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12,431	\$ 812,4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90,924	190,92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0,523	10,5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	14,611	-
已失效認股權	<u>1,067</u>	<u>1,067</u>
	<u>\$ 1,029,556</u>	<u>\$ 1,014,94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4	\$ 12,105		
現金股利	-	103,878	\$ -	\$1.0196314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52	
現金股利	64,434	\$ 0.6

上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107,391 仟股計算每股配發股東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862	\$ 2,6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8,411)	(2,272)
相關所得稅	1,429	38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571
相關所得稅	-	(437)
期末餘額	<u>(\$ 4,120)</u>	<u>\$ 2,862</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4年度</u>				
買回以註銷	-	<u>2,000</u>	<u>(2,000)</u>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5月5日決議買回庫藏股2,000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1,143,737仟元，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33元至40元，但股價若跌破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買回期間自104年5月6日至104年7月3日。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2,000仟股，買回金額共計58,690仟元。買回之庫藏股已於104年7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104年7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18,772仟元。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8,633	\$ 18,709
利息收入	4,148	16,291
股利收入	300	136
其他收入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9,301	7,588
訴訟結案利益	-	835
違約損失迴轉收入	-	709
其他收入	<u>5,618</u>	<u>4,841</u>
	<u>\$ 38,000</u>	<u>\$ 49,109</u>

上述違約損失迴轉收入係本公司依照仲裁結果及法院判決將以前年度估列之負債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其他收入。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2,150	(\$ 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7	1,19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34	(2,57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186	(7,003)
買回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677)
其他支出	(<u>44</u>)	(<u>980</u>)
淨 損 益	<u>\$ 6,133</u>	<u>(\$ 10,329)</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8,045	\$ 10,69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505	186
手續費支出	1,694	987
除役負債利息	<u>84</u>	<u>82</u>
	<u>\$ 13,328</u>	<u>\$ 11,94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659	\$ 42,319	\$ 108,978	\$ 64,083	\$ 40,152	\$ 104,235
勞健保費用	5,283	3,316	8,599	5,296	3,953	9,249
退休金費用	2,573	1,645	4,218	2,426	1,768	4,194
其 他	4,801	1,462	6,263	4,663	1,233	5,896
	<u>\$ 79,316</u>	<u>\$ 48,742</u>	<u>\$ 128,058</u>	<u>\$ 76,468</u>	<u>\$ 47,106</u>	<u>\$ 123,574</u>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9 人及 285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決議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				
金額	\$ 3,853	\$ 1,564	\$ 224	\$ 390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3,853</u>	<u>\$ 1,564</u>	<u>\$ 224</u>	<u>\$ 39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971	\$ 2,283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8,435</u>	<u>\$ 1,875</u>

上述差異本公司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77	\$ 25,601
投資性不動產	548	548
無形資產	457	554
合計	<u>\$ 24,882</u>	<u>\$ 26,7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68	\$ 18,911
營業費用	4,609	6,6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8	548
	<u>\$ 24,425</u>	<u>\$ 26,1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457	554
	<u>\$ 457</u>	<u>\$ 554</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5,216	\$ 42,0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86	4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78)	(3,12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295)	(21,8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729</u>	<u>\$ 17,52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106,251</u>	<u>\$ 21,0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8,063	\$ 3,5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654	22,807
免稅所得	(9,018)	(6,7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22	5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78)	(3,1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86	4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729</u>	<u>\$ 17,525</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29)	\$ 51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736	\$ 10,91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直接認列 於權益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550	\$ -	\$ 124	\$ -	\$ 674
備抵呆帳	69	-	512	-	581
存貨跌價損失	8,670	-	(3,039)	-	5,6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43,594	-	9,143	-	52,737
遞延利益	-	-	399	-	3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6	-	58	-	264
虧損性合約	6,975	-	(4,980)	-	1,995
保固之負債準備	-	-	60	-	60
可轉換公司債	-	864	(144)	-	720
除役負債	480	-	120	-	600
	<u>\$ 60,544</u>	<u>\$ 864</u>	<u>\$ 2,253</u>	<u>\$ -</u>	<u>\$ 63,6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800	\$ -	\$ -	(\$ 1,429)	\$ 1,371
退休金給付	601	-	-	-	601
權益法投資利益	69	-	-	-	69
遞延利益	42	-	(42)	-	-
	<u>\$ 3,512</u>	<u>\$ -</u>	<u>(\$ 42)</u>	<u>(\$ 1,429)</u>	<u>\$ 2,04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直接認列		認列於其他	
		於權益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85	\$ -	(\$ 335)	\$ -	\$ 550
備抵呆帳	539	-	(470)	-	69
存貨跌價損失	5,665	-	3,005	-	8,67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0,952	-	12,642	-	43,594
遞延利益	277	-	(277)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206	-	206
虧損性合約	-	-	6,975	-	6,975
可轉換公司債	45	-	(45)	-	-
除役負債	360	-	120	-	480
	<u>\$ 38,723</u>	<u>\$ -</u>	<u>\$ 21,821</u>	<u>\$ -</u>	<u>\$ 60,5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703	\$ 46	\$ -	\$ 51	\$ 2,800
退休金給付	601	-	-	-	601
權益法投資利益	69	-	-	-	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	-	(45)	-	-
遞延利益	-	-	42	-	42
	<u>\$ 3,418</u>	<u>\$ 46</u>	<u>(\$ 3)</u>	<u>\$ 51</u>	<u>\$ 3,51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貨呆滯損失	\$ 87,500	\$ 80,311
未實現投資損失	39,960	67,905
	<u>\$127,460</u>	<u>\$148,21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47,423</u>	<u>\$215,935</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58,946	209,300
	<u>\$258,946</u>	<u>\$209,300</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09% (預計) 及 33.6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74,522	101,877	<u>\$ 0.7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4	
轉換公司債	<u>3,505</u>	<u>8,861</u>	
稀釋每股盈餘	<u>\$ 78,027</u>	<u>110,922</u>	<u>\$ 0.70</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3,542	101,312	<u>\$ 0.0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1	
稀釋每股盈餘	<u>\$ 3,542</u>	<u>101,623</u>	<u>\$ 0.03</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七、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台智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6 日為購買纜線物料及佈放纜線工程，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4,8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 348,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28,142 仟股，投資價款 562,838 仟元，本公司於前述增資台智網公司後持股比例自 57.72% 增加為 61.30%。

台智網公司復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為購買纜線及佈放纜線工程，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發行總金

額按面額計 30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現金增資，母公司認購 19,942 仟股，投資價款 299,124 仟元，本公司於前述增資台智網公司後持股比例自 61.30% 增加為 64.4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台智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台智網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1 次，租期期滿可續約，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640 仟元及 3,755 仟元。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0,484	\$ 25,753
1~5 年	<u>21,300</u>	<u>-</u>
	<u>\$ 51,784</u>	<u>\$ 25,753</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36,642 仟元及 34,123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4,33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8,434	\$ 18,374
1~5 年	<u>34,482</u>	<u>52,617</u>
	<u>\$ 52,916</u>	<u>\$ 70,991</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81,738	\$283,104	\$ -	\$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40	\$ -	\$ 74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贖回及賣回衍生工具係採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LSMC) 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712,048	\$ 934,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28,352	29,45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937,345	784,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740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應收租賃款—流動、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存出保證金等。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143)	(\$ 432)	\$ 947	\$ 1,45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		
— 長期借款	\$452,328	\$497,79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29 仟元及 2,3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主要集中於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 公司	\$117,574	\$212,324
B 公司	44,909	136,667
C 公司	42,929	29,1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D公司	\$ 27,533	\$ 29,026
E公司	12,963	25,206
F公司	10,219	23,71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58,708	\$ 57,690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594,113	1,024,095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80,000	-
	<u>\$ 732,821</u>	<u>\$ 1,081,785</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票據	\$ 170	\$ 96	\$ -	\$ -	\$ -	\$ 266
應付帳款	84,910	54,981	6,098	-	-	145,989
其他應付款	32,485	2,280	7,862	-	-	42,62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7,691	12,391	48,397	-	-	68,479
應付公司債	-	-	-	281,738	-	281,738
長期借款	-	-	-	383,849	-	383,849
	<u>\$ 125,256</u>	<u>\$ 69,748</u>	<u>\$ 62,357</u>	<u>\$ 665,587</u>	<u>\$ -</u>	<u>\$ 922,9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票據	\$ 649	\$ 122	\$ -	\$ -	\$ -	\$ 771
應付帳款	119,616	96,422	10,334	-	-	226,372
其他應付款	31,747	3,428	5,079	-	-	40,25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10,464	34,145	122,610	-	-	167,219
長期借款	-	-	-	308,286	22,286	330,572
	<u>\$ 162,476</u>	<u>\$ 134,117</u>	<u>\$ 138,023</u>	<u>\$ 308,286</u>	<u>\$ 22,286</u>	<u>\$ 765,188</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期末預支金額	本期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 年利率(%)	承購額度
<u>105 年度</u> 日盛銀行	<u>USD -</u> <u>SGD 11,310</u>	<u>USD -</u> <u>SGD 11,310</u>	<u>USD -</u> <u>SGD -</u>	<u>USD -</u> <u>SGD -</u>	-	<u>\$ -</u>
<u>104 年度</u> 日盛銀行	<u>USD 289</u> <u>SGD 9,450</u>	<u>USD 289</u> <u>SGD 9,450</u>	<u>USD -</u> <u>SGD -</u>	<u>USD -</u> <u>SGD -</u>	-	<u>\$ 150,000</u>

承購銀行確認本交易相關條件係以「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買斷之應收債權受讓承購行為。如本公司與買方間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承購銀行所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時，本公司仍應將超過額度部分之應收帳款無條件讓與承購銀行。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對承購銀行直接償付款項。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貨（帳列銷貨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 8	\$ 25
子公司	<u>401,215</u>	<u>561,625</u>
	<u>\$401,223</u>	<u>\$561,650</u>

2. 工程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245,531</u>	<u>\$191,649</u>

3. 進貨（帳列營業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34,019</u>	<u>\$ 19,316</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160,565</u>	<u>\$241,485</u>
應收建造合約款：		
子公司	<u>\$ -</u>	<u>\$ 25,64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91</u>	<u>\$ 194</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065	\$ -
其他關係人	<u>-</u>	<u>379</u>
	<u>\$ 3,065</u>	<u>\$ 379</u>
應付建造合約款：		
子公司	<u>\$ 35,169</u>	<u>\$ -</u>

5.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子公司	<u>\$105,925</u>	<u>\$106,658</u>

6. 預收工程款（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之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942,948</u>	<u>\$640,753</u>

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80	\$ 29,597
其他關係人	-	851
	<u>\$ 580</u>	<u>\$ 30,448</u>

8.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9</u>	<u>\$ 17</u>

9.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9,000</u>	<u>\$ 9,000</u>
其他關係人	<u>\$ 2,400</u>	<u>\$ 2,4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10.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3,450</u>	<u>\$ 3,450</u>
其他關係人	<u>\$ 152</u>	<u>\$ 229</u>

11. 利息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3,438</u>	<u>\$ 13,630</u>

12. 什項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9,661</u>	<u>\$ 8,108</u>
其他關係人	<u>\$ 14</u>	<u>\$ -</u>

13. 工程合約

本公司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工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工程合約名稱	合約價款	訂約年度
子公司	OSP 管道建置工程	\$2,344,552	101
	OSP 光纜物料買賣	1,449,000	101
	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 GPON）系統建置工程	1,588,000	102
	入戶供裝工程	527,439	102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係依據工程合約內容中所述之付款條件給付。收款條件係依本公司工程合約決定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14. 租賃合約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合約，請詳附註九、應收租賃款之說明。

1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98 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利益 11,965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上述遞延貸項於 105 及 104 年度攤銷均為 1,196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向子公司購買機械設備 6,224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5,000</u>	<u>\$ -</u>

請參閱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17. 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98	\$ 17,321
退職後福利	389	332
股份基礎給付	-	773
	<u>\$ 18,287</u>	<u>\$ 18,426</u>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發行公司債、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申請網路業務特許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039	\$ 35
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500,467	279,206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248,671 仟元。
- (二)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192,178 仟元。
- (三) 因工程發包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2,025,463 仟元。
- (四)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30,104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 (五) 因工程合約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含關係人交易）：

客 戶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 未 交 貨 金 額
A 客戶	\$ 5,908,991	\$ 3,890,291
B 客戶	556,136	440,273
其他（註）	788,088	329,882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 (六) 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482,765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54,240 仟元（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之累計已發生成本、應付建造合約款之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工程成本），尚未支付價款為 228,525 仟元。
- (七) 本公司因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 935,744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02,775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732,969 仟元。
- (八)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 101 年 1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本公司依據上述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智網公司（子公司），並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本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智網公司，本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6	32.250	\$ 4,401
新加坡幣		5,187	22.290	115,629
澳 幣		99	23.285	2,30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	21,291		4.601	\$		97,961	
新加坡幣		937		22.290			20,8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3		32.250			21,705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9		32.825	\$		1,929	
新加坡幣		7,643		23.25			177,69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15,509		4.978			77,2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60		32.825			54,475	
新加坡幣		101		23.25			2,357	
日幣		1,533		0.2727			418	
歐元		58		35.88			2,084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四，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三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三一。
 - (3) 關係人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三一。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產負債表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擔名稱	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貸總額	與備註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0	\$ 100,000	\$ 35,000	2.548%	短期融資	\$	-	\$	-	-	-	\$ 971,108	\$ 971,108	註一

註一：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淨值之 40%。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1)	證額對背書保證額)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0	台通光電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孫公司	\$ 9,711,080	\$ 291,555	\$ 94,380	\$ -	-	3.89%	9,711,080	Y	N	N	N	註 1
0	台通光電	鑫通寶源	子公司	9,711,080	963,350	496,512	130,212	-	20.45%	9,711,080	Y	N	N	N	註 1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子公司	9,711,080	2,290,000	1,950,000	1,137,313	-	80.32%	9,711,080	Y	N	N	N	註 1
1	鑫通寶源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子公司	202,356	97,860	94,380	-	-	93.28%	202,356	N	N	N	N	註 2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105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淨值 2,427,770 仟元 x 400% = 9,711,080 仟元。

註 2：鑫通寶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淨值 101,178 仟元 x 200% = 202,356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科	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	允 公	未 備 註	
									價 值	備 註
台通光電	股票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 330 1,891 540	\$ 6,124 3,300 18,928 -	9.29 1.67 7.66 18.00	\$ 5,715 2,620 11,455 -	註一 註一 註一 —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未經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二：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開係	期係	初買		入賣		出售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未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37,917	\$ 1,424,594	19,942	\$ 299,124	-	\$ 206,843	-	157,859	\$ 1,516,875	

註：買入係現金增資 299,124 千元；賣出係投資損失 129,479 千元、未實現聯屬公司間交易之調整 54,273 千元及未接持股份比例認購發行新股所造成投資之股權淨值變動 23,091 千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台通光電	土地	105/7/7	\$ 224,295	已全額付清	新北市政府	-	-	-	-	投標	建造辦公大樓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	授信	授信		
台通光電	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6,070)	(13.02)	-	-	-	應收 \$ 117,574	38.73	註
台通光電	瓊蓮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5,081)	(16.65)	-	-	-	42,929	14.13	註
瓊蓮公司	台通光電	母公司	進貨 225,081	99.39	-	-	-	(42,929)	(97.22)	註
通華光電	通華光電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4,740)	(97.12)	-	-	-	33,517	87.02	註
通華光電	瓊蓮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24,740	75.24	-	-	-	(33,517)	(71.38)	註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關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	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金額	式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子公司	\$ 117,574	-		\$ 8,990	已收回	\$ 103,584	\$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末	資未	額期	未	期	金	額	持	有	被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備	社		
				本	期	末	未	額	末	期	金	額	比	額	額	報	益	之	資	損	益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率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台通光電	瓊遠公司 千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鑫通資源 SING TUNG	台灣 模里西斯 台灣 台灣 新加坡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國際投資事業 電信事業 國際貿易事業 通信網路相關設備及通信工程	\$	33,050	168,153	2,427,890	65,000	14,946	17,550	168,153	2,128,766	65,000	-	23,644	91,661	1,516,875	65,765	20,897	\$	1,790	28,431	129,479	11,481	7,174
千通光電	通華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675 仟美元	50 仟美元	4,200	500 人民幣千元	5,675 仟美元	50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50 仟美元	4,200	500 人民幣千元	97	21,291 人民幣千元	1,328	4,200	6,070 人民幣千元	132	5,795 人民幣千元	132	132	-	-	
鑫通資源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宏通能源 台寓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事業 國際貿易事業	500 人民幣千元	500 人民幣千元	500 人民幣千元	500 人民幣千元	500 人民幣千元	500 人民幣千元	500 人民幣千元	500 人民幣千元	500 人民幣千元	500 人民幣千元	100	360 人民幣千元	140 人民幣千元	140 人民幣千元	140 人民幣千元	140 人民幣千元	140 人民幣千元	140 人民幣千元	140 人民幣千元	140 人民幣千元	140 人民幣千元	140 人民幣千元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未 自 累 積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資 產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資 產 (損 益)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已 收 回 資 金	已 收 回 資 金
						出 收	回 收										
通華光電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6,000 仟美元	註一	\$ 5,675 仟美元	\$ -	\$ -	\$ -	\$ 5,675 仟美元	\$ 5,675 仟美元	97.00%	\$ 5,795 仟美元	5,795 仟美元	21,291 仟美元	21,291 仟美元	\$ -	\$ -	
台誠公司	國際貿易	500 人民幣千元	註二	-	-	-	-	-	-	97.00%	(40 人民幣千元)	360 人民幣千元	360 人民幣千元	-	-		
新當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1,937 仟美元	註一	180 仟美元	-	-	-	180 仟美元	180 仟美元	9.29%	-	1,504 仟港幣	1,504 仟港幣	-	-		

本 期 未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未 自 累 積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資 產 (損 益)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7,257 仟美元 (註四)	7,257 仟美元 (註四)	\$ 2,089,079 (註五)	180 仟美元	9.29%	-	1,504 仟港幣	1,504 仟港幣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現有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三：通華光電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包含 98 年 12 月 10 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五：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78
國呈儀控電基有限公司	841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
其他(註)	<u>902</u>
合 計	<u>\$ 4,31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NCS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Pte. Ltd.	\$ 44,909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533
其他（註）	21,778
	<u>51,340</u>
	145,560
減：備抵呆帳	<u>6,638</u>
	138,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60,565</u>
	<u>\$299,48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積	換	算	年	底	餘	額	(註	六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額	金	額	金	額	股數(仟股)	額	金	額	金	額	調	整	數	股數(仟股)	額	金	額	%	額	金			額	註一及註二	註一及註三	註一及註四	註一	註五						
瓊遠公司	450	\$ 11,327			2,550	\$ 25,500			1,000	\$ 14,973					\$ -				2,000		\$ 23,644		100%		\$ 23,644		\$ 23,644												
台智網公司	137,917	1,424,594			19,942	299,124			-	77,364	(129,479)								157,859		1,829,626		64.43%		1,516,875		1,829,626												
千通光電	4,978	69,222			-	1,195			-	-	28,431	(7,187)							4,978		97,961		100%		91,661		97,961												
鑫通資源	6,500	54,284			-	-			-	-	11,481								6,500		65,765		65.00%		65,765		65,765												
SING TUNG	-	-			631	14,947			-	-	7,174	(1,224)							631		20,897		97.00%		20,897		20,897												
合 計		\$ 1,559,427				\$ 340,766				\$ 92,337	(\$ 80,603)	(\$ 8,411)									\$ 2,037,893			\$ 1,718,842		\$ 2,037,893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增加係本期新增投資款；本期減少係收到現金股利及減資退回股款所致。

註三：本期增加係本期新增投資款；本期減少係未實現聯屬公司間交易之調整 54,273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所造成投資之股權淨值變動 23,091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未實現聯屬公司間交易之調整。

註五：本期增加係本期新增投資款。

註六：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擔保或設質之情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四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用	註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 4,000	\$ 8,000			
彰化銀行	101.10.15-108.10.15, 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51					
彰化銀行	102.03.15-109.03.15, 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51	12,000	27,000	詳附註三二	不動產 4 號-泰山	
彰化銀行	103.05.21-110.05.21, 自 105 年 8 月 21 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51	16,000	56,000	詳附註三二	不動產 4 號-泰山	
上海銀行	103.01.29-106.01.29, 自 103 年 10 月 29 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70	4,000	-	詳附註三二	信用	
日盛銀行	103.06.27-110.06.25, 自 103 年 7 月 27 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1.75	7,272	24,849	詳附註三二	不動產 3 號	
元大銀行	105.11.04-108.11.04, 自 107 年 2 月 4 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60	-	100,000	詳附註三二	信用	
新光銀行	103.12.30-106.12.30, 自 105 年 1 月 30 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1.60	25,207	-	詳附註三二	信用	
兆豐銀行	105.09.21-108.09.21, 期限屆滿時一次清償本金	1.93	-	156,000	詳附註三二	土地(新莊區新如段)	
兆豐銀行	105.09.21-108.09.21, 期限屆滿時一次清償本金	2.00	-	12,000	詳附註三二	信用	
			<u>\$ 68,479</u>	<u>\$ 383,849</u>			
							<u>\$ 452,328</u>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6
東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科頂有限公司	32
員發企業有限公司	25
其他(註)	<u>16</u>
合 計	<u>\$ 266</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8,763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15,827
正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2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9,177
長葆工業有限公司	8,224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7,864
其他（註）	<u>72,444</u>
	142,9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u>3,065</u>
	<u>\$145,989</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物料		\$	166,116
加：本期進料			689,203
本期加工			1,875
減：期末原、物料		(201,286)
出售原料		(223,775)
轉列製成品		(5,942)
其他		(8,602)
原、物料耗用			417,589
直接人工			40,375
製造費用			114,923
製造成本			572,887
加：期初在製品			21,697
製成品轉入			10,202
減：期末在製品		(24,284)
其他		(1,039)
製成品成本			579,463
加：期初製成品			199,257
本期進貨			294,925
期初在途存貨			4,462
原物料轉入			5,942
減：期末製成品		(191,736)
製成品轉列在製品		(10,202)
期末在途存貨		(14,714)
其他		(683)
			866,714
出售原料成本			223,775
存貨回升利益		(10,689)
迴轉虧損性銷售合約負債準備		(33,332)
出售下腳及其他收入		(410)
其他營業成本			5,027
其他			4,955
銷貨成本總計			<u>\$1,056,04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423 號

會員姓名：
(1) 陳盈州

(2) 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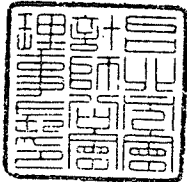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2362365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盈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承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0

日